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2006年10月21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森林公园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风景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森林旅游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公园，是指依法设立，以森林资源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森林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可供人们游览、休闲和进行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等活动的区域。

第三条 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促进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和发展森林公园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对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的投入，组织协调、解决森林公园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森林公园有关管理工作。

森林公园的管理机构负责森林公园的日常管理活动。

第六条 在森林公园内从事建设、经营、游览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侵占森林风景资源的行为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第七条 在森林公园管理、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设立与建设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设立森林公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标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森林公园。

第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可以申请设立森林公园。

利用集体所有或者个人承包的林地设立森林公园的，应征得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同意。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国家级森林公园，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省级森林公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

（二）面积在100公顷以上，森林覆盖率70%以上；

（三）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二级以上标准；

（四）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清楚，林地界线明确；

（五）管理和经营机构健全，职责和制度明确，并具备相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省级森林公园，申请人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森林公园的批准机关应当在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四条 设立省级森林公园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明确省级森林公园的名称、位置、面积和四至界线，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经批准设立的省级森林公园，需要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 在已经批准设立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的实验区、地质公园内申请设立森林公园的，应当报风景名胜区、

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批准机关备案。

在已经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内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或者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的，应当报森林公园批准机关备案。

森林公园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的实验区、地质公园地域范围基本一致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精简、效能和有利于保护利用的原则，确定一个机构负责实施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报批准。

经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是森林公园保护、开发和建设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因保护、开发和建设森林公园确需对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在森林公园内建设各项设施，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在森林公园内进行建设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中采取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景观植被、山体和水体。

第二十条 森林公园内的居民新建住宅应当在统一规划的居民点内建设，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其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实行严格控制。

第三章 资源保护

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森林风景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风景林木，保持当地森林景观优势特征，提高森林风景资源的观赏价值。

鼓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引进与当地生态环境相适应的新的生物物种。对非本土生物物种的引进，应当进行科学论证，依法办理检疫手续，防止有害生物的入侵。

第二十三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森林公园内森林资源的清查，建立档案。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对森林公园内古树名木以及珍稀、濒危和具有独特观赏、科研价值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登记，在其主要生长地或者栖息地设置保护设施及保护标识。

禁止采伐、损毁和擅自移植森林公园内古树名木。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采集或者猎捕、伤害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因特殊情况确需采集或者猎捕的，应当依法办理采集证或者猎捕证，并按照采集证或者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限进行采集或者猎捕。

第二十四条 森林公园的树种调整和林相改造，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游览区内的林木，除抚育性或者更新性采伐外，禁止采伐。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的林木、公共设施上涂写、刻划以及擅自采挖森林公园内的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

第二十五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森林公园内的文物、寺庙等进行登记，建立档案，设置保护设施。

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园内的地形地貌应当严格保护，禁止在森林公园内采石、采矿、挖砂、取土。因维护森林公园内的道路、设施，确需在森林公园内挖砂、取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指定地点采挖。

森林公园内的居民因特殊需要，必须在森林公园内挖砂、取土自用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指定地点采挖。

因挖砂、取土造成植被破坏的，应当负责恢复。

第二十七条 森林公园内的沼泽、河床、湖泊、溪流、瀑布等，除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整修、利用外，应当保持原貌，不得截流、改向、填堵或者进行其他改变。

第二十八条 在主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设施。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建设工矿企业及其他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排放超标的污染物和倾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森林公园内的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森林公园内的林地。

因建设需要征收、征用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新建坟墓。已建的公墓不得扩大范围。除具有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受国家保护的坟墓以及依法批准建造的公墓外，原有的坟墓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三十二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森林公园内有害生物进行调查和监测；发现有害生物危害严重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护林防火组织，落实防火责任制，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应当按照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营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鼓励国内外单位和个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内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者、使用者可以以使用权入股、联营、租赁等形式参与森林公园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第三十五条 森林公园经营者应当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做好其经营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森林公园经营者应当根据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向公众提供文明、健康、有益的生态旅游服务。

森林公园经营者应当在游览区域内设置游览线路、卫生环保设施和防火警示标识，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维护游览和经营秩序，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第三十七条 森林公园经营者应当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识，对危害安全、影响卫生和环境保护的燃料、包装材料等物品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置禁用标识。

森林公园经营者应当对森林公园内经营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十八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森林公园经营者可以出售门票和收取有关费用。

鼓励森林公园经营者利用资源和技术，培育苗木花卉，兴办特色植物园林，开展科普教育等活动，做好森林风景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第三十九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根据生态承载力确定游览接待容量，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旅游旺季疏导游客的方案。

第四十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引导森林公园内的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无污染的种植、养殖和林副产品加工业，从事与森林公园保护、开发利用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森林公园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森林公园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森林公园内的治安秩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使用森林公园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赔偿损失，并处以被毁坏森林资源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观植被、山体和水体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采伐、损毁和擅自移植森林公园内古树名木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没收古树名木，并处以古树名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森林公园内的林木、公共设施上涂写、刻划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采挖森林公园内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所采挖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森林公园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查处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7年3 月1 日起施行。